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

(2023年9月21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5次委务会通过
2023年9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公布 自2023年11
月10日起施行)

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已经2023年9月21日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。

2023年9月26日

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提升我委制度建设水平，我委组织开展了规章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决定对《关于加强电力系统通信与电网调度自动化建设问题的规定》（能源计〔1990〕1018号）等8件规章予以废止。

附件：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（8件）



附件

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（8 件）

序号	规章名称	原发文机关	发文字号
1	关于加强电力系统通信与电网调度自动化建设问题的规定	原能源部	能源计〔1990〕1018号
2	关于颁发《加强电网管理的规定》的通知	原电力工业部	电办〔1996〕379号
3	关于颁发《煤炭企业总工程师责任制》的通知	原煤炭工业部	煤生字〔1996〕414号
4	煤炭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	原煤炭工业部	1997年煤炭工业部令第2号
5	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	原电力工业部	电水农〔1997〕220号
6	电力监管执法证管理办法	原电监会	2006年电监会令第19号
7	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	原电监会	2010年电监会令第29号
8	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程序规定	原电监会	2012年电监会令第31号